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7202101989M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42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注师编号： 3100000725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碧森

注师编号： 310000070549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425 号
(第一页, 共十一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 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0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要求, 我们对出具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 以税前亏损的 5% 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该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

(一)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1、与海航控股重整相关的各债务转移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 财务担保损失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33)(a)所述,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海航控股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计人民币546亿元(“担保余额”), 其中部分被担保债务已出现逾期未偿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及3月分别裁定对海航控股进行重整(“海航控股重整”)和对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关联方重整”), 上述担保余额中人民币440亿元的相关被担保方为关联方重整范围内公司, 且大部分相关被担保方的债权人已在海航控股重整中申报债权。

鉴于上述情况, 海航控股管理层预计上述债权人将要求海航控股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对于未经过海航控股各项对外担保批准程序批准且之前未对外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未披露担保”), 海航控股未在历史期间确认相应的财务担保损失准备, 并计划在重整过程中通过将同等金额的海航控股其他债务转移至关联方由其负责偿付(“担保债务转移”)的方式予以解决, 担保债务转移方案将作为海航控股重整方案的一部分提交海航控股债权人会议表决及法院裁定; 对于其他的关联方担保责任, 海航控股将根据其自身重整结果予以偿付并在偿付后可能有权以债权人身份向被担保方追偿。海航控股于2020年度就上述担保共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197亿元(包括计提的未披露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为人民币2亿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 - 财务担保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13亿元。



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续)

(一)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续)

1、与海航控股重整相关的各债务转移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续)

(2) 存放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应收重整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的坏账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四(3)及四(5)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货币资金中包括存放于海航财务公司的存款人民币44亿元,海航财务公司为关联方重整范围内公司。此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分别包括应收重整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人民币26亿元及人民币523亿元。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所包括的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人民币427亿元,海航控股拟在重整过程中通过以同等金额的海航控股其他债务转移至重整范围内关联方由其负责偿付(“非经资金往来债务转移”)的方式予以解决,非经资金往来债务转移方案将作为海航控股重整方案的一部分提交海航控股债权人会议表决及法院裁定。对于海航财务公司存款和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海航控股计划作为债权人在关联方重整过程中进行债权申报并根据法院裁定的关联方重整方案获得清偿。海航控股考虑关联方当前的状况、非经资金往来债务转移计划、关联方重整的进展及对海航控股重整及关联方重整结果的预测,对上述海航财务公司存款、应收关联方款项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共计人民币88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 -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应收账款 - 重整范围内关联方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 - 重整范围内关联方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1亿元、人民币16亿元及人民币55亿元。



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续)

(一)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续)

1、与海航控股重整相关的各债务转移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续)

(3) 需关注资产的减值准备或公允价值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8)(a)所述,海航控股于以往年度自关联方受让或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若干被投资单位,由于尚未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手续或其业务发展情况不符合当前聚焦航空主业的公司战略等原因,在海航控股重整过程中被认定为需关注资产(“需关注资产”)。该等需关注资产于财务报表中分别列报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由于需关注资产相关转让方或共同投资方均为关联方重整范围内公司,海航控股预计需关注资产的经济利益将在重整过程中主要通过以同等金额的海航控股其他债务转移至关联方负责偿付(“需关注资产债务转移”)的方式予以实现,需关注资产债务转移方案将作为海航控股重整方案的一部分提交海航控股债权人会议表决及法院裁定。鉴于上述情况,海航控股对上述需关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或公允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或评估,并于2020年度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人民币0.6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人民币3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6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需关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需关注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需关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8亿元、30亿元及9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425 号
(第五页, 共十一页)

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续)

(一)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续)

1、与海航控股重整相关的各债务转移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续)

海航控股在估计上述事项 1~3 中所涉及的财务担保损失、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对外投资减值测试或公允价值评估时, 对不同场景及相关权重采用了若干关键假设, 包括未披露担保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预计所需承担的关联方担保责任金额、海航控股就关联方担保责任进行偿付后是否有权以债权人身份向被担保人追偿、上述各项债务转移方案能否获得海航控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裁定、海航控股重整及关联方重整的成功概率及在不同场景下对债权人的偿付率等。由于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审计报告日)海航控股重整和关联方重整均尚在进行中, 且重整是否能完成及其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关键假设我们无法取得充分证据, 包括: 就未披露担保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海航控股就担保责任进行偿付后是否有权向被担保人追偿的明确的第三方法律意见或法院裁定; 上述各项债务转移方案能否最终得以实施的依据; 海航控股重整及关联方重整的具体方案、关联方重整中所涉公司的近期资产负债状况及其债权申报情况等相关的支持资料等。

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 1~3 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于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包括事项 1 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 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上述事项对相关不确定因素敏感性分析披露的影响。

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续)

(一)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续)

2、信托资产收益权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9)(a)所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航控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资产收益权中包括大新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运营航线的未来全部收入的收益权及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部分飞机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运营航线收入的收益权(“信托资产收益权”)。大新华航空及天津航空为关联方重整范围内公司, 法院已批准继续履行上述信托资产收益权合同。海航控股于 2020 年度对上述信托资产收益权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相应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信托资产收益权”人民币 72 亿元, 上述信托资产收益权合同的公允价值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10 亿元。海航控股在上述评估过程中对不同场景及相关权重采用了若干关键假设, 包括关联方重整成功并在此基础上大新华航空和天津航空能够持续经营的概率及其在不同场景下对债权人的偿付率等。由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关联方重整尚在进行中, 且重整是否能完成及其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关键假设我们无法取得充分证据, 包括关联方重整的具体方案、其近期的资产负债状况和债务申报情况等相关的支持资料等。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信托资产收益权”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信托资产收益权”于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 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上述事项对相关不确定因素敏感性分析披露的影响。

(二)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如存在, 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425 号
(第七页, 共十一页)

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续)

(三)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以及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 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 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由于我们无法就相关事项取得充分证据, 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所以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 具体的原因如下:

在一(一)所述事项 1~3 中, 由于截止审计报告日海航控股重整和关联方重整均尚在进行中, 且重整是否能完成及其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相关财务担保损失、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对外投资减值测试或公允价值评估时, 海航控股对不同场景及相关权重采用的若干关键假设, 我们无法取得充分证据, 包括: 就未披露担保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海航控股就担保责任进行偿付后是否有权向被担保人追偿的明确的第三方法律意见或法院裁定; 上述各项债务转移方案能否最终得以实施的依据; 海航控股重整及关联方重整的具体方案、关联方重整中所涉公司的近期资产负债状况及其债权申报情况等相关的支持资料等。

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 1~3 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于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包括事项 1 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 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上述事项对相关不确定因素敏感性分析披露的影响。

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续)

(三)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以及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 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 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在一(一)中所述事项 4 中, 海航控股评估信托资产收益权的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对不同场景及相关权重采用了若干关键假设, 包括关联方重整成功并在此基础上大新华航空和天津航空能够持续经营的概率及其在不同场景下对债权人的偿付率等。由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关联方重整尚在进行中, 且重整是否能完成及其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关键假设我们无法取得充分证据, 包括关联方重整的具体方案、其近期的资产负债状况和债务申报情况等相关的支持资料等。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信托资产收益权”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信托资产收益权”于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 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上述事项对相关不确定因素敏感性分析披露的影响。

如上所述, 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425 号
(第九页, 共十一页)

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续)

(四) 在汇总了上述事项的量化影响后, 评估认为其影响具有广泛性, 因此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规定,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 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在一(一)中所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包括: “预计负债 - 财务担保损失准备”、“货币资金 -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应收账款 - 关联方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 - 需关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 需关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需关注资产”、“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信托资产收益权”;

涉及的利润表科目包括: “信用减值损失 -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信托资产收益权”。

上述科目涉及多个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科目, 且为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 因此我们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一) 出具的审计意见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于 2020 年度,海航控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人民币 64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5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控股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1,1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负值人民币 284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2 亿元。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的持续影响,本集团 2020 年度航空主营业务的各项运营指标均出现明显下降,并造成营业收入显著减少及大额经营性亏损。自 2018 年度以来,海航控股部分借款、融资租赁款以及资产证券化项目应付款未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并触发其他借款、融资租赁款、资产证券化项目以及债券的相关违约条款,导致借款银行、出租人及债权人有权要求海航控股随时偿还相关款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控股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债务提供了合计人民币 546 亿元的担保,其中部分被担保方为关联方重整范围内公司,且大部分相关债权人已向海航控股申报债权。此外,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因海航控股及其下属若干家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裁定对海航控股进行重整,截止本报告日海航控股重整尚在过程中。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航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无法表示意见。

(二) 在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425号
(第十一页, 共十一页)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续)

(二) 在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续)

我们认为海航控股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且海航控股财务报表附注二(1)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 我们在发表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 说明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并说明了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无法表示意见。

(三) 我们于2020年4月29日对海航控股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60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该意见的事项, 我们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394号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 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4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陶碧森